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 国中水务

编号: 临2011-01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8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会议于2011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杨奇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2010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 认为: 《公司2010年度报告》报告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现状, 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关于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公司于2010年度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如下:

本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2008年及2009年依据所得税法对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政府补助)合计3655万元计提了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7号文件规定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因此, 国中水务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将归属于2008年及2009年的所得税分别计入了2008年及2009年财务报表, 并在编制2010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时, 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有关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调整的具体情况影响说明如下:

(1) 调整减少2010年初应交税费8,817,895.94元, 调增201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8,817,895.94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8,729,716.98元), 其中2008年调增未分配利润4,510,507.00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4,465,401.93元); 调整减少2009年度所得税费用4,307,388.94元, 调增未分

配利润 4,307,388.94 元,其中归属于 200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4,315.05 元。

(2) 会计政策变更对照表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应交税费 (2010 年初)	18,993,104.96	10,175,209.02	-8,817,895.94
归属于母公司 未分配利润 (2010 年初)	-689,450,054.34	-680,720,337.36	8,729,716.98
其中: 归属于 2008 年母公司 未分配利润	-709,032,045.07	-704,566,643.14	4,465,401.93
所得税费用 (2009 年)	8,200,921.51	3,893,532.57	-4,307,388.94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 润 (2009 年)	19,581,990.73	23,846,305.78	4,264,315.05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